**参与“福厦铁路环保拆迁”项目**

**房产与资产评估抽签须知**

各相关评估公司：

为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序时推进，以免因评估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房屋征收序时推进，依法依规快速解决在项目推进中存在的评估问题，强化问责和惩罚机制，高质量高效率地开展评估工作，拟报名参与“福厦铁路环保拆迁”项目房屋征收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公司，若届时被抽中，需向镇（街）或同安置业有限公司及厦门市同安区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高效、依法依规完成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1. 按照征收实施单位、镇（街）等相关单位通知的时间要求准时到达约定地点并开展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到、旷工，一个月内累记迟到或旷工达3次，视同放弃该评估业务并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区政府网站公布）。
2. 独立、客观、公正对评估项目数量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根据项目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增加人员，确保工作时效。

三、项目数量全面、客观、不遗漏虚构，在现场勘察后3日-5日内出具项目数量核对表并提交给业主等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四、评估补偿数量清单确认后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送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根据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并于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正稿，将调整后的评估报告送达委托方。

五、征收当事人收到报告后提出疑问和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进行现场解释说明，并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函（估价依据、原则、程序、方法、参数选取和估价结果产生的过程等）。

六、配合相关单位人员做好评估报告的复核及申请专家鉴定的相关工作，若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

七、若因评估机构未能按期、按质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影响项目进度，由相关镇（街）提请片区指挥部研究，将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师列入不良档案，暂停同安区域内财政投融资征迁、收储项目执业一年。

 八、被抽中的评估机构应根据上述条款签订承诺书，并作为项目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被抽中的评估机构没有在要求的时限内签订承诺书的，取消中签资格，镇（街）即刻启动备选的评估机构。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市同安区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